

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51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51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5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59469.18 元；最高限价：1159469.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159469.18	1159469.18	是	1159469.18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基础设施及文化设施等提升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5.4、工期：6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

4、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18：00 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7）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与雪枫中路交汇处往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王新玉

联系方式：1551772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儒林御座 D 区四号楼三单元 1301

联系人：史静

联系方式：13080183011

3、监督部门

名称：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邮箱：wczfcg@126.com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静

联系方式：13080183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与雪枫中路交汇处往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王新玉 联系方式：15517729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儒林御座 D 区四号楼三单元 1301 联系人：史静 联系方式：130801830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黄河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51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捌分（人民币：1159469.18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各标段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 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 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 具及操作手册 可 登 录 宛 城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系 统 （ 网 址 ：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在“下载专区”中下 载。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1、供应商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 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 3、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 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 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 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 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 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开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2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最高采购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供应商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3.2.4 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供应商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 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 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 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在开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 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

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

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
	信誉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

			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行贿承诺函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分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以投标文件提供的

			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2 (2)	技术 部分 (40)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 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1)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4$; (2)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 < \text{得分} \leq 4$;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 < \text{得分} \leq 4$;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

			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4 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 < \text{得分} \leq 4$；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 \leq \text{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施 (1-4)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 < \text{得分} \leq 4$；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 \leq \text{得分} \leq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3 分)	(1)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 < \text{得分} \leq 3$； (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

			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0.5-3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3$ ；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2 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3 分）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3$ ；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2 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 \text{得分} \leq 2$ ；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2 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 \text{得分} \leq 2$ ；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
		风险管理措施（1-3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3$ ；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

		注：磋商小组根据第 1-13 项所列要点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比较评判，第 2-13 项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有相关内容的，得分不得低于各项规定的最低分值，第 1 项根据第 2-13 项内容完整性和整体水平来酌情打分。	
2.2.2 (3)	综合 实力 部分 (20)	企业业绩（2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一项得 1 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2020 年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没有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部主要人员（2 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且齐全者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4 分，扣完为止。（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优惠承诺（1-4 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2<得分≤4。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2。 缺项为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1-4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4。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

			证。1≤得分≤2。 缺项为 0 分。
		其他承诺（0-6 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1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2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 0-2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1 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 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相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供应商收到报价信息后，请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则系统默认为第一次报价。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项目经理		证书 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管理制度；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

6、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2 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illegible]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起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确认书

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料